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塞特公招（服务）2025-011号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州民族中学关于大宗食品采购服
务型招标事宜的报告

采 购 人：玉树藏族自治州民族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
17. 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
八、中标	22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22. 中标通知	23
九、授予合同	23
23. 签订合同	23
十、其他	24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
25. 废标	25
26. 中标服务费	2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
封面（上册）	11
目录（上册）	12
（1）投标函	13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
（4）投标人承诺函	16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7
（6）资格证明材料	18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9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0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1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22

目录（下册）	24
（11）评分对照表	25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6
（13）分项报价表	27
（14）服务应答表	28
（15）投标食材（食品）相关资料	29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0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31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35
（一）投标要求	35
（二） 服务要求	35
一、配送采购明细表	35
二、配送产品要求	36
三、技术参数	3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玉树州民族中学关于大宗食品采购服务型招标事宜的报告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塞特公招（服务）2025-011 号

项目名称：玉树州民族中学关于大宗食品采购服务型招标事宜的报告

预算金额（元）：4590000.00（包一：1147500.00 元、包二：1973700.00 元、包三：1468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4590000.00（包一：1147500.00 元、包二：1973700.00 元、包三：14688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1

标项名称：玉树州民族中学关于大宗食品采购服务型招标事宜的报告-包一（副食品）

预算金额（元）：114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包一（副食品）：大米、面粉、食用油、酸奶、粉条、牛奶、面条、糌粑、酥油、蕨麻；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标项2

标项名称：玉树州民族中学关于大宗食品采购服务型招标事宜的报告-包二（原材料）

预算金额（元）：1973700.00

简要规格描述：包二（原材料）：蔬菜、水果、大肉、鸡肉、调料；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标项3

标项名称：玉树州民族中学关于大宗食品采购服务型招标事宜的报告-包三（肉类）

预算金额（元）：1468800.00

简要规格描述：包三（肉类）：牛肉；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包一：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销售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二、包三：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销售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相关检疫检验等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包（政采云平台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 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玉树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公示网址:《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2.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 供 应 商 对 项 目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操 作 有 疑 问 ，

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供应商解密和投标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投标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投标人须备份未加密的 bfbs 格式的投标响应文件）**本次采购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6、本项目共 3 个包，各潜在供应商可就其中的 1 个包投标，最多允许中标 1 个包。

7、招标代理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夏都大街支行

收款人：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80600400900001666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树藏族自治州民族中学

地 址：玉树市结古镇琼龙科巷 221 号

联 系 人：成林旦周

联系方式：0976-88161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4 号红星美凯龙家具建材电器世博广场 6 楼

联系方式：0971-8276974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李女士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包一：投标保证金：200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包二：投标保证金：30000.00 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包三：投标保证金：25000.00 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夏都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4009000016664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注】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服务应答表
- (15) 投标食材（食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代表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4.2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3方式：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按要求进行解密，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潜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确认。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 (11) - (15)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食材(食品)配送时间、配送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属于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资料》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一、包二、包三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水平 (77 分)	(1)技术参数 (24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 (2)配送专用车辆配备 (4 分)：供应商具有 2 台以上食品配送运输车辆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提供的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所有证明材料为准）。 (3)配送实施 (10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送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食品配送时间合理化安排（应包含每日配送时间点安排、节假日及周末时间前后配送时间安排）②有具体的储运及配送方案及损耗处理方案（应包含食品存放出入库登记记录、配送出入库 登记记录、损耗计划及措施）③有具体的配送流程（协助校方分发流程、 车辆处理特殊情况应急预案）④有具体的食品配送履约能力（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⑤承诺有固定的配送人员及车辆（应包含配送固定车辆及人员承诺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4)项目人员配置 (4 分)：所有配送人员均有有效的健康证，提供 5 人及以上的得 4 分，提供 3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人员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5)质量保证措施(9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6)食品保鲜措施 (10 分):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就投标人针对本包提出的食品保鲜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采购环节保鲜措施②食材的保质期承诺③食材品质保证④配送过程的随时监测⑤卫生检查制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
---	----------------	---

		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7) 应急保障力 (10分):应急突发情况耽误配送、因食品原料导致的食品安全等问题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成立应急处理小组②突发事件应急制度③危机事件应急预案④食品安全方案应急专项预案⑤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8) 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 (6 分)：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资料的排序②资料的完整性③台账、档案管理方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7 分)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3.5 分，满分 7 分；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管理与计划（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管理规划）、②售后质量保障措施（售后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水平质量承诺及服务管理措施）、③应急响应预案（应急处置实施细则、应急处理流程、应急响应特定文档及工具、应急处理预案、后期 处理、应急响应相关表单）；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0.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和一份电子版（PDF）投标文件。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

包一：1618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

包二：22789.00元（大写：贰万贰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包三：18750.00元（大写：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塞特公招（服务）2025-011号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州民族中学关于大宗食品采购服务型招标事宜的报告

采购合同编号：QHST-2025-011

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XX月XX日（玉树州民族中学关于大宗食品采购服务型招标事宜的报告；包号：_____）采购项目（青海塞特公招（服务）2025-011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人数	下浮率
合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配送期限和要求

1. 配送时间：在供货期限所需食材按照学校实际要求送到位。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配送期限：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

2.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技术规格、质量等级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一致；乙方所提供食材（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食品）进入学校。若食材（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应配合学校对配送食材（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食品），未提供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的、未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须按甲方确定的各种食材（食品）价格进行供货，乙方若不接受，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5.乙方应积极与学校沟通对接，保证食材（食品）种类、数量清晰。

6.乙方每次配送食材（食品）时需向学校提供该次食材（食品）相关资质、供货清单、检验检疫报告、合格证等索证索票资料。

7.乙方应及时提供供货清单和票据，应保证所提供的票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与实物相符。如提供的票据内容与实物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乙方配送食材（食品）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进出校园的相关规定。

9.按照先询价后配送原则，在采购人询价领导小组安排下，由配送商人员、分管食堂工作校领导、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组成询价小组，每月月初在市场零售店各询价一次，填写统一格式的《市场询价单》，经三方询价人员签字，作为学校食材配送价。

四、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供货情况按季度支付，每次结算按当地市场价下浮____%结算（市场价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或由配送商人员、分管食堂工作校领导、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联合调研结果确定），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至合同结束时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金额，据实结算。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2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每逾期一日，每日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食品），学校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对其给予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3. 乙方在供应食材（食品）过程中，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品安全事件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应在2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每逾期一日，每日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下列几种情况之一者，学校除全部退货外，教育局将立即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配送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8)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或转包他人的
- (9)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

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其他约定

乙方如出现被取消配送资格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或重新组织采购，在确定新的供应商之前，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食材（食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食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

2.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附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指定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

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12.1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2.2 支票或汇票。

13.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

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16.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1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2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玉树州民族中学关于大宗食品采购服务型招标事宜的报告（青海塞特公招（服务）2025-011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包号）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可）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塞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玉树州民族中学关于大宗食品采购服务型招标事宜的报告）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塞特公招（服务）2025-011号）包号：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 服务应答表.....所在页码

(15) 投标食材（食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根据市场价下浮率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 (市场价*(1-下浮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 据实结算))	
配送时间	
配送期限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食材(食品)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人数	下浮率	备注
1						
2						
3						
4						
...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市 场价*(1- 下浮率)* 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 方需求确定, 据实结 算)						

注: 1. 本表应依照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二) 服务要求 三、技术参数”中的食材(食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
1			
2			
3			
...			

注：1. 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二）服务要求 二、配送产品要求 三、技术参数”中内容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食材（食品）相关资料

投标食材（食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食材(食品)的检验报告或证明产品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树藏族自治州民族中学）的（玉树州民族中学关于大宗食品采购服务型招标事宜的报告）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投标要求

1.商务要求

1.1. 配送时间：在供货期限所需食材按照学校实际要求送到位。

1.2.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配送期限：2025年09月01日至2026年07月31 。

1.4付款方式：按照实际供货情况按季度支付，每次结算按当地市场价下浮____%结算（市场价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或由配送商人员、分管食堂工作校领导、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联合调研结果确定），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至合同结束时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金额，据实结算。

1.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服务要求

一、配送采购明细表

包号	配送内容	学生人数
包一（副食品）	大米、面粉、食用油、酸奶、牛奶、粉条、面条、糍粑、酥油、蕨麻	1020
包二（原材料）	蔬菜、水果、大肉、鸡肉、调料	1020
包三（肉类）	牛肉	1020

二、配送产品要求

- 1、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大肉、牛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属于农家饲养、并经过防疫站检验盖有合格图章的活鲜肉；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及农药残留量必须符合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
- 2、提供配送食品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
- 3、被确定为定点采购供货单位的商家只能提供规定项目的商品，不得跨项目，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 4、能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听从校方安排；
- 5、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形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的；
- 6、绝不缺斤少两；

- 7、配送食材必须要做到按时、按量、按需送至学校,并按学校要求做好肉类食材切碎、切片、切块工作;
- 8、严格履行“供货合同”和“安全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三、技术参数

包一（副食品）：大米、面粉、食用油、酸奶、牛奶、粉条、面条、糍粑、酥油、蕨麻

1、大米

（1）质量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其包装（袋）上印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通过 SC 认证。大米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GB/T1354-2018《大米》中“一级”的要求。

（2）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大米的包装、运输及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外包装须无毒无味无污染。

2、面粉

（1）质量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适用于各类馒头、面条、面饼、水饺、包子、油炸类等面食品类面粉。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面粉等级标准。加工精度以国家制订的标准样品为准；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绝对不添加任何添加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面粉（分通用小麦粉、 高低筋小麦粉和蛋糕、面包等专用小麦粉三大类），其包装（袋）上印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通过 SC 认证。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GB1355-2005《小麦粉》中“特制一等”的要求。

（2）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小麦粉的包装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每袋包装面粉净重25公斤(不含包装袋重量)。外包装须无毒无味无污染，绿色可回收的编织袋。

3、食用油

（1）质量要求： 食用油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生产工艺是“压榨”，原

料应为非转基因产品，质量等级达到或超过该种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 GB2716-2018 中“二级”的要求。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标称容量及瓶（桶）数、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和保质期等。**包装袋上应印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通过 SC 认证。**

运输：运输要注意安全，避免碰撞、摔跌和滚动，防止挤压变形、污染、日晒、雨淋及受潮。

储存：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的专用仓房内，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钢桶堆码存放时底层应置垫层。聚乙烯吹塑桶储存温度应在 40℃ 以下。

4、酸奶

(1) 质量要求：酸奶 2-6℃ 冷藏条件下 10 天，营养成分：每百克：蛋白质≥3.0，脂肪≥4.0 克；优质酸奶外观呈乳白色或稍带黄色，表面光滑，凝乳结实，组织细腻，质地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无气泡，酸甜适度，不得有辛辣味及其它异味。所供酸奶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色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酸奶根据学校需求供应。

(2) 包装要求：

包装：酸奶保持包装完整。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储存：保证酸奶的干燥以及它周身环境的干燥，除了这个条件，还要做到的就是要把酸奶放置在通风的地方，防止因为环境潮湿而发生发霉。酸奶一旦发生霉变，就不能再食用了。

5、粉条

(1) 质量要求：粉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所供干货等副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色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红薯粉条或是土豆粉条根据学校需求供应。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粉条保持包装完整。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储存：保证红薯粉条的干燥以及它周身环境的干燥，除了这个条件，还要做到的就是要把红薯粉条放置在通风的地方，防止因为环境潮湿而发生发霉。

6、牛奶

(1) 质量要求：保存方法：常温保存，常温下袋装纯牛奶保质期60天，硬纸质盒装纯牛奶保质期180天。选择可信赖的生产商，有助于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每百毫升：蛋白质： ≥ 2.4 ，每百毫升：脂肪： ≥ 2.9 。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包装牛奶用纸箱包装。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贮存：牛奶应放置在相对温度 $0\sim 1^{\circ}\text{C}$ 的冷却间，纸箱之间的距离保持 $3\sim 5\text{cm}$ 。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C 。

7、面条

(1) 质量要求：1、品牌和来源：选择可信赖的生产商，有助于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2、产品成分：选择不含有添加剂的产品。关注产品包装上的成分表，避免非自然成分的产品。3、储存条件：冷藏型。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保持包装完整。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8、糌粑、酥油、蕨麻

(1) 质量要求: 1、糌粑: 纯青稞糌粑, 无掺杂, 无异味, 无杂质, 无添加剂。必须为保质期内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酥油: 保证食材新鲜, 无异味, 纯牦牛奶酥油, 干净卫生, 无杂质, 无添加剂。必须为保质期内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蕨麻: 必须为保质期内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干净卫生, 无异味, 无添加剂。

2、品牌和来源: 选择可信赖的生产商, 有助于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3、产品成分: 选择不含有添加剂的产品。关注产品包装上的成分表, 避免非自然成分的产品。4、储存条件: 冷藏型。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 保持包装完整。

运输: 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包二(原材料): 蔬菜、水果、大肉、鸡肉、调料

1、蔬菜

(1) 质量要求: 蔬菜类要求为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的无公害产品, 无烂枯叶、黄叶, 按要求去皮、去壳、去叶、去泥等, 并适宜用切菜机操作。农残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送货时提交农残自检报告。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 蔬菜用纸箱包装

运输: 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 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贮存: 蔬菜应放置在相对湿度 75%~84%, 温度 0~1℃的冷却间, 纸箱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

2、水果

(1) 质量要求: 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水果, 符合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 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 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清洁, 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 ;无明显的机械伤 ; 基本无虫害 ;无冷害 ;无异常的外部水分, 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 和味道, 发育充分, 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 水果保持包装完整。

运输: 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3、大肉

(1) 质量要求: 大肉, 需提供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国家标准以上, 以土猪肉的五花肉为主; 必须是国内大肉。

肉质: 整修应平直持刀, 保持肉膜、肉块完整。肉块上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软骨、病变淋巴结、脓泡、浮毛或其他杂质。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 在每片大肉臀部和肩胛部加盖兽医验讫、检验合格和等级印戳, 字迹必须清晰整齐。(印色须用食品级色素配制)。

运输: 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提供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按国家要求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证等合格证明。

贮存: 冷却片大肉应吊挂在相对湿度 75%~84%, 温度 0~1℃的冷却间, 肉体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冻片大肉贮存在相对湿度 95%~100%, 温度-18℃的冷藏间。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

4、鸡肉

(1) 质量要求:

鸡肉, 国家标准以上, 必须是国内鸡肉。

肉质：整修应平直持刀，保持肉膜、肉块完整。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淤血、无注水、无异味，必须具备国家检疫合格证。

（2）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检验合格和等级印戳，字迹必须清晰整齐。（印色须用食品级色素配制）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须按国家要求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证等合格证明。**

贮存：冷却片肉应吊挂在相对湿度 75%~84%，温度 0~1℃的冷却间，肉体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冻片肉贮存在相对湿度 95%~100%，温度-18℃的冷藏间。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

5、调料

（1）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必须是在保质期内，不得提供临期产品。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调料（（调味品））（味精、酱油、鸡精调味料、食醋、酱、调味料等）**生产企业应具有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不得使用含色素、食用香精的调味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使用鸡精、半斤香、炒菜王等含有“盐”、“糖”的调味料，以免“盐”、“糖”重复使用，破坏食品营养。

（2）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用纸箱包装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贮存：应放置在相对湿度 75%~84%，温度 0~1℃的冷却间，纸箱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

包三（肉类）：牛肉

1、牛肉：

(1) 质量要求：国家标准以上，必须是国内牛肉；活牛必须来自非疫区，牛肉必须有屠宰许可证。

肉质：整修应平直持刀，保持肉膜、肉块完整。肉块上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软骨、病变淋巴结、脓泡、浮毛或其他杂质。在每只牛胴体的臀部 加盖兽医验讫和等级印戳(印色须用食品级色素配制)，字迹必须清晰整齐。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包装箱应完整、牢固，底部应封牢，箱外用塑料带捆扎牢固。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须按国家要求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证等合格证明。**

贮存：冷却牛肉应吊挂在相对湿度 75%~84%，温度 0~1℃的冷却间，肉体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冻牛肉贮存在相对湿度 95%~100%，温度-18℃的冷藏间。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 严禁配送冰冻、注水、注胶、病死肉等肉类。